

证券代码：836556

证券简称：威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玉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施育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供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情况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供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超律师、韩银雪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